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以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,于2017年5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5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,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B11314号)。上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. 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6 日